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医科大学全面战略合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

## 第一章 机构设置

第一条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医科大学全面战略合作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）是市校合作的议事协调机构，负责指导和统筹推进中国医科大学开展科技创新发展建设项目。

第二条 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采用双组长制，由市政府主管科技的副市长和中国医科大学校长担任。副组长由市科技局局长和中国医科大学副校长担任。成员为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和沈北新区主要领导。

第三条 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校企合作办），市校企合作办设在沈阳市科学技术局，承担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兼任。

## 第二章 职责任务

第四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医科大学建校 90 周年重要贺信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中国医科大学高

质量发展部署和要求，沈阳市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沈阳、健康沈阳、数字沈阳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目标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完善市校合作的管理机制，确定年度工作规划、研究拟订市校合作重大举措和重大项目，领导组织市校合作任务的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协调解决在推进市校合作、解决市校合作工作运行中的重大问题。

**第七条** 指导、督促科技创新发展建设项目，审议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等。

**第八条** 完成省、市关于市校合作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# **第三章 会议制度**

**第九条** 市校合作领导小组一般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，落实《沈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医科大学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及时沟通各方面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动向，研究有关问题，推动相关工作落实。会议议题由市校合作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，报市校合作领导小组组长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议题提出单位根据会议议定事项，整理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由市校合作领导小组组长审阅并签发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，对加强市校合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，贯彻落实市校战略合作部署，推动实施各项政策举措。工作中要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市校合作办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